



## 家長的權利

### 口譯和筆譯服務

所有家長都有權用自己能夠理解的語言獲得有關自己的子女教育狀況的資訊。當您的孩子註冊上學時，學校會詢問您在與學校交流時希望使用的語言。這將幫助學校發現您的語言需求，以便他們免費提供口譯或翻譯文件服務。

#### 您可以期待學校和校區做什麼

##### 您是您的子女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

學校應使用您所講語言與您交流有關您孩子的教育問題。這經常包括會議和談話的翻譯文件和口譯服務。

即使您會講一些英語、您的孩子會講英語或能用英語閱讀，您也有權接受這些服務。

學校應使用**您所講語言**向您傳達為您孩子提供的重要資訊和機會。這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入學登記和註冊
- 學校關閉
- 評分、學業標準和畢業
- 參加計劃或服務的機會，包括高能力、大學先修課程和英語語言學習計劃
- 學校規定和學生紀律處罰
- 向殘障學生提供的特殊教育與服務
- 出勤、缺勤和退學
- 獲得家長對參加活動或計劃的許可
- 健康、安全和緊急情況

##### 與老師和學校工作人員會面和交談

當您與老師或學校工作人員交談時，學校應在您需要時提供口譯服務。這包括家長老師會議、有關特殊教育的會議或與您的孩子教育相關的任何其他談話。

學校應僅聘請能夠流利使用英語和您所講語言的合格口譯員。學校應確保口譯員能夠理解會談過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術語或概念。學校不應讓學生或兒童擔任口譯員。

口譯員應當保持中立，應當傳達談話過程中所說的所有內容。口譯員不應當省略任何人說話的內容，也不應當添加任何內容。學校應確保口譯員瞭解自己的職責，並需保護資訊的機密性。口譯員可能是在現場擔任口譯或在電話上口譯，可能是校區工作人員或外部簽約人。

學校應為在學校召開的任何會議或談話或與您的孩子教育相關的會談提供口譯服務。您也可以向學校詢問是否需要口譯員服務。



## 書面資訊

學校應將重要的書面資訊翻譯成您所在學區最常用的語言。如果您收到的資訊不是用您的語言編寫，請告訴學校您是否希望收到該資訊的書面翻譯件或用您的語言向您做口頭解釋。

## 解決擔憂和申訴

---

### 這些是您享有的權利！

根據州和聯邦民權法的規定，您有權用您使用的語言獲取資訊。如果您有學校口譯或筆譯服務方面的擔憂，或者您沒有獲得所需的口譯或筆譯服務，您有幾種選擇。

1. **與校長或讓您感到自在的學校工作人員交談。**與校長討論經常是解決擔憂的最好的最初選擇。解釋發生的情況，讓校長瞭解他們能夠如何幫助解決問題。
2. **與校區工作人員交談。**您還可以與校區聯繫，表達您的擔憂。您可以打電話給民權協調員或校區辦公室校區總監。
3. **請求獲得解決您的擔憂的幫助。**您還可以與以下機構聯繫，獲得有關解決您的擔憂協助權利的更多資訊。

Equity and Civil Rights Office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360-725-6162 | [www.k12.wa.us/equity](http://www.k12.wa.us/equity)

Office of the Education Ombuds  
206-729-3251 | [oeo.wa.gov](http://oeo.wa.gov)

4. **您可以提出申訴。**如需提出申訴，請用任何語言以書面方式解釋發生的情況，並將書面申訴用郵件、電子郵件或親自送交給校區。請務必自行保留一份副本。

校區會在 30 個日曆日內調查您的申訴，並對您作出書面答復。有關您的申訴選擇方法的進一步資訊，請查閱以下網站：[www.k12.wa.us/Equity/Complaints.aspx](http://www.k12.wa.us/Equity/Complaints.aspx)。

請注意，學校不得因為您提出擔憂或申訴對您或您的孩子進行報復。

